



本报资料片

# 温州动车事故赔偿博弈

文/本报记者 鲁超国 刘彦朋

从17.2万,到50万,再到91.5万,几天之内,“7·23”动车甬温线特大事故遇难人员赔偿救助标准完成了“三级跳”。

在济南律师刘卫国看来,这是在“民意沸腾”的氛围下,“遇难者家属坚持与政府博弈”的结果。事故发生后,山东泉舜律师事务所的刘卫国曾组织发动国内十名律师,愿为遇难者家属提供法律援助。

截至8月5日下午3点,“7·23”甬温线特别重大铁路交通事故共签订遇难者善后理赔协议34份,在91.5万的基础上,大部分遇难者家属提的一些附加条件也基本被满足。

## 家属的反感:

**亲人尸骨未寒,他们就来谈钱**

8月2日,温州威斯顿酒店,王惠坐在房间里,只要无人跟她说话,她总是眼神空洞,难以聚焦。

王惠的老公郑杭彬遇难。他们的女儿糖糖还不到1岁4个月,便永失父爱。

自从7月30日和事故善后处理小组的人谈话之后,他们已经被“晾”了三天了,“本来说今天9点来,这不,到现在都还没来。”她说这句话时,时针已经指向了下午2点。

“在所有遇难者家属中,王惠是态度比较坚决的一个。”腾讯微博前方报道团的“山姆哥”一直比较关注王惠。

事发后,铁道部积极找遇难者家属谈赔偿问题,这反而引起家属反感:我们的亲人尸骨未寒,他们就知道谈钱,到底是铁道部还是铁心肠?

代表铁道部与郑杭彬家属谈判的,是两名中年干部,“来了就拿出一张2007年的铁道部的什么文件就开始念,从头念到尾。”王惠当时还没有到温州,她的父亲在场。

最后的意思透露,赔偿数额是17.2万元。

17.2万的赔偿标准包括15万元的人身伤亡赔偿,2万元的最高保险金,2000元的自带行李损失费,这三个数字的依据是《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和《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

王惠的父亲起身离去。

第二次谈判是7月27日。刚坐下,工作人员的第一个问题是,“你们觉得多少钱合适?”“钱”这个字,让王惠感觉很刺耳。她警告对方不要提“钱”,然后提出自己的要求,包括查明真相,铁道部道歉以及找回丈夫遗物等。

“我老高的一块手表,买的时候就打算留给我女儿做嫁妆的。”王惠提到的这块手表,据她讲价值20万元。

工作人员一边做记录一边点头,但是张口又是谈50万赔偿都包括哪些方面。

王惠的公公听不下去了,拿起矿

**在“民意沸腾”的氛围中,在法律上的空当中,在死难者家属和伤者多元化、个体化的诉求中,这项庞大的善后赔偿工程成为铁道部门、地方政府前所未遇的巨大考验。**

**这场艰难的谈判,是各方从理智与法制的角度反复权衡的过程。这场特大事故,灼伤了死难者家属对侵权主体铁道部和地方政府的信任感,其间激化出的各种矛盾诉求,造成双方沟通之难。**

**而铁路部门要想赢得公众的谅解和信任,必须重视赔偿的每一个细节。赔偿工作或许很快结束,但善后才刚刚开始。**

泉水瓶砸了过去……

“仿佛我们就是为了钱而来的。”起初,很多遇难者家属对铁道部的做法感到愤怒,“我们要的是真相,要的是公道。”

“我们坐的是一等座,难道缺钱?”遇难者不乏有钱人,有的一年收入就能过百万。

杨峰的妻子和腹中7个月大的孩子,他的岳母、妻子的姐姐及妻子姐姐的儿子同时罹难,岳父受伤,是这次事故中死伤人数最多的家庭,而杨峰最初的要求只有一个:宁可不要赔偿,也要事实真相。

7月25日,100多名遇难者家属回到温州市政府,要求铁道部交代事故原因;7月27日,又有遇难者家属聚集在温州南站表达诉求:“公布真相”。

“我们要的是公道。”那时,大多数遇难者家属没有从失去亲人的愤怒中走出来。

## 律师的质疑:

**到底该依据哪条法律确定赔偿标准**

7月27日,一个消息传开了:26日,事故善后处理小组初步与福建省福州市遇难者林森的家属谈妥,赔偿人民币50万元,这是甬温线特大事铁路交通事故中第一个达成初步赔偿协议的。

以致有记者给林森的家属打电话时被告知,“有什么好采访的,都快被骂死了。”

50万元的赔偿标准出来后,不少

专家认为赔偿额度太低。有专家认为应该按照“同命同价”的原则,依照伊春空难96万元的赔偿标准来赔,一是因为动车票价与飞机票价相差不大,二是不能因为交通工具的不同,导致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的巨大差异。

据报道,北京律师协会航空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张起淮依据201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司法解释,计算出死难者补偿金额最低为1203124元,得到不少法律界人士认同。

按照遇难者家属转述的解释,50万元赔偿的构成,在“旅客人身伤亡赔偿限额15万元”加“强制保险2万元”加“20万元的保险理赔”这37万元的基础上,再加上遇难者家属交通费、安葬费、家属赡养费等,共计不超过45万元。此前有媒体报道称,另外的5万是早签协议的奖励。

铁道部很快出来辟谣,据《三联生活周刊》报道,“是的,他们的确没有这样告诉家属,只不过是换了种说法而已;‘不尽快谈的话,拖久了可能就剩45万元了。’”

“买大白菜啊?在这儿讨价还价!”7月28日,有遇难者家属在温家宝总理前来探望时如此抱怨,这段话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被播出。

杨峰在微博中透露,当着温家宝总理的面,“别的遇难者家属提出了一些‘奇葩’。”

7月29日,赔偿标准从50万一下子跳到91.5万。91.5万,这在中国铁路交通事故赔偿数额上,的确算是一个“奇迹”。

据新华社报道,这是“认真听取了遇难者家属等意见,充分进行了法律论证,息指指挥部研究决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确定为‘7·23’事故损害赔偿标准的主要依据”。

此前,大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斯伟江律师在博客上对温州动车事故受害者提出8条法律指南,其中第5条是“国务院关于《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15万元值得商榷,受害者可以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来赔偿,后者的赔偿数额远远高于前者”。

这91.5万元,主要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及精神抚慰费和一次性救助金(含被抚养人生活费等)。

谈判工作人员与遇难者家属谈判时,经常挂在嘴边上的几个字就是“根据国家规定”。至于为何从17.2万提高到50万又提高至91.5万,到底依据了哪些国家规定和法律,遇难者家属是搞不清的,“反正怎么说都是他们的理”。

不过家属们都知道,他们在温州期间的吃、住等费用,也是包含在这91.5万元里面的。

“都91万多了,你们还等什么啊?还不抓紧签了。”谈判工作人员的语气,让遇难者陈伟的家属有种被施舍的感觉。

**“附加条件”:  
墓地、职称、房子、工作**

林森的家属为何能够接受50万元的赔偿?有传言说,林森没有了父亲,母亲年迈,家里的房子60—80平方米大,没有电梯,母亲上楼费力,当地政府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承诺送一套面积差不多的,方便老人出行的楼房,“现在,福州的房价1万多一平方米”。

然而,此传言没有来自任何官方消息的证实,多家媒体给林家打电话想要采访,均被拒绝。

赔偿标准是高出91.5万之后,据了解,对于已经签订意向协议的遇难者家属,会按照新的赔偿标准执行。

91.5万元的赔偿标准出来后,不少遇难者家属“熬不起”了,为了让人能够早日入土为安,开始陆续有人签字。

在签约之前,最后一名遇难者陈伟的家属想看看别人是怎么签的,“我们听说,有的地方政府给家属承诺,评职称的时候可以优先考虑,还有的给孩子解决了一些上学问题”。

但是这个要求并没有被满足:“他们开始总是说一样的,每名遇难者都是赔偿91.5万元。那既然是一样的,为什么不给我们看呢?我们没有额外的要求,只要公平对待,别人能签,我们也可以。”

遇难者卓煌所在的福州当地市政府向其妻承诺:给她即将上学的孩子就近安排一所好学校;并且,为了照顾孩子,政府帮其调配工作。卓妻是一名小学教师,政府承诺把她调到就近的学校工作。

王惠的要求则有两个:找回丈夫的手表;在老家给丈夫安排一个中档公墓安葬。但是直到她签字,这两个条件都未能如愿。

## 善后难题:

**伤者的康复治疗、护理费用等,诉求都不一样**

而对于此次动车追尾事故中伤者的赔偿,面临的问题更多更复杂。

在温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市二院)的病房里,济南市商河县10岁的高天翔,冷不丁就会大声喊叫起来,看见爷爷、姑姑等亲人,就把他们紧紧抱住,称自己不想在梦里,让他们赶紧把自己叫醒。

7月23日晚上,高天翔与妈妈宋华、妹妹高艺睿三人乘坐D301次动车从济南赶往福州,趁着暑假与在那儿工作的父亲高振华团聚。9岁的高艺睿至今记的非常清楚,事发时,妈妈宋华一把抱住他们兄妹俩,任凭车翻翻滚,摔打,最终,宋华深度昏迷,目前仍在重症监护室。

“谈判工作人员的语气,让遇难者陈伟的家属有种被施舍的感觉。并受到惊吓,“一天到晚醒不了仨小时,孩子很害怕,想用睡觉躲避恐慌啊。”

“事发后,他们道歉还算真诚,也经常过来问有啥需求,却啥事也办不利索。”高天翔的姑姑说。

而来自福建莆田的黄彩虹因摔打引起胸部出血,头部肿胀及手臂等部位擦伤。“上周我想出院,他们说必须先谈赔偿、签协议,最后出院,我们今天下午通知我们派人去谈。”8月2日下午,黄彩虹对记者说。她觉得铁道部的工作人员拖得没诚意。

当天下午2点多,黄彩虹的爷爷和哥哥参加了谈判,黄彩虹在房间里等。下午4点半,爷俩有些灰心地走出了市二院行政楼的小会议室,工作组让他们明天再谈。

“误工费,家属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加起来一共赔7000块钱。听说孙女出事,我们第一天赶过来,光交通费就花了1000多块钱,当时说是白条都能报销,现在都包括在7000元赔偿金里面。”黄彩虹的爷爷认为不公平。

腾讯微博前方报道团的“山姆哥”一直关注这些伤者的境况。在他看来,关于伤者的赔偿问题,是这次事故善后的一大难题,上百名伤者伤情各不相同,伤情鉴定,后续的康复治疗,护理费等等,各自诉求都不一样,而受害者伤前的职业、收入也是赔偿时要考虑的因素。

2002年5月,凤凰卫视女主持人刘海若在英国火车脱轨事故中身受重伤,刘海若诉英国铁路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案,一直持续了五年才结案。因为保密原则,具体赔偿数目未能公布。事故给刘海若造成的身体和事业损害巨大,有报道说,赔偿应当达数百万英镑。刘海若的代理律师也向媒体表示,对赔偿数额表示满意,且称其为英国类似诉讼中较高的赔偿额,而这起官司之所以拖这么久,就是因为刘海若伤势严重,牵涉的问题很复杂。

8月5日,伤者的赔偿方案出台,受伤旅客赔偿处理标准根据旅客受伤情况或伤残等级鉴定结果,以浙江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消费性支出标准等作为计算依据,对照相应的赔偿项目进行赔付。该方案仅适用于住院治疗的受伤旅客。

8月6日下午3点,网友“温州草根新闻”在新浪微博上爆料,在“7·23”温州动车追尾事故中受重伤的意大利籍男孩潘约翰脱离生命危险。潘约翰父母拒绝接受铁道部的赔偿条款,已返回意大利,准备聘请律师起诉铁道部。

7日,记者了解到,潘约翰的母亲否认了准备起诉铁道部的消息。

“现在,我只想要一个健康的儿子,哪有心情顾得上这些。”潘约翰的母亲说。三天前,潘约翰由ICU病房转入普通病房,但身体仍不能动弹。而他已遇难的女友的父母已在意大利聘请律师和铁道部交涉。

# “耗不起,我签了”

——一位遇难者家属与铁道部的谈判

本报记者 刘彦朋 鲁超国

2日上午,温州市鹿城路黄龙宾馆5楼,昏暗的楼道里没一个人。在510房间,刘长兰全身松弛,瘫坐在床沿上。

她是这次事故中最后一名遇难旅客陈伟的妻子。陪着她的,还有陈伟的姨母、弟弟等人。房间里开着电视,却没人看一眼,大家都低头不语。

铁道部和温州市鹿城区政府组成的工作组,一次又一次地劝他们尽快签赔偿协议。这个老实巴交的乡下女人,只得把目光转向陈伟的姨母。

陈伟的姨母在福州一家医院当医生,是这个家族里少有的“明白人”。

“我们并不是想要多少钱,只想保留向事故责任人追责的权利;想要一份稳定的工作,让他们俩能够活下去。”陈伟的姨母说。

这两条意向都没达成,刘长兰最终还是选择妥协。

“我不想让我老公再在这儿呆下去,我真的拖不起。”一段漫长的痛哭流涕之后,刘长兰在协议书上签了名。

**“我们没有额外的要求,只要公平对待”**

“如果不是姨母帮忙,我可能连赔偿金都不要,就带着老公的骨灰回家了。”刘长兰说,尽管不是谈判的主角,但她还是觉得很累,“人命都没了,他们还在这儿讨价还价,真懒得跟他们说,但老公又死得不明白。”

陈伟以前在福州仓山区坂田村的老家经营一家纸盒厂,生意好时,一年能赚几万元。刘长兰打理家务,照看上初二儿子,在准备了一年多之后,陈伟和弟弟陈浩终于凑够了一笔钱,想办一家稍大点的厂。

7月20日左右,陈伟去河北一家机械厂订购设备,之后绕道山东德州办事。23日,陈伟在德州登上了开往福州的D301次列车。

遭遇动车事故后,陈伟头部受伤,全身多处骨折,断骨刺穿了他的内脏,陈伟一直昏迷不醒,7月28日22时46分,他成为这次事故中的第40位罹难者。

8月2日一大早,又一次争吵过后,工作组的工作人员退到了宾馆3楼办公室。

赔偿协议还是没签成。

“现在我们就想知道别人是怎么签的,想看一下别人的协议书,因为我们都是普通老百姓,不懂这些。他们开始总是说一样的,都是赔偿91.5万元。那既然是一样的,为什么不给我们看呢?我们没有额外的要求,只要公平对待。”刘长兰说得有气无力。

家里的顶梁柱没了,就像天塌了一样。刘长兰希望能给她安排一份稳定的工作,作为她和15岁的儿子以后的生活来源。

他们还想再补充两条协议,一条

是,对造成事故的第三方责任单位的索赔追诉权;另一条是,在所有遇难者赔偿协议中,只要有超出91.5万元以上的,他们也必须按照最高标准赔偿。

工作组表示,可以在福州火车站给她找一个临时清洁工岗位,一月工资四五百元,但没有任何社会保险。

临近中午,双方再次在宾馆走廊吵了起来。一名工作人员当场怒吼:“只要法律上允许你有这个权利,不写上也能追诉索赔;法律上不允许,写上也不受保护。签合约都得遵守法律,你们要加的这两条都没用。陪着你们这么多天了,我们被折腾得很累。”

陈伟的姨母也不示弱:“我只是保留这个权利,既然你觉得不起作用,为啥不让我加上?如果以后我起诉,我是不是有这个权利索赔,那由法院说了算。你们累,我们人命都没了,都快伤心死了,你们这点累算什么啊!”

双方再次不欢而散。

**“哪有事故原因还没出来就赔偿的?”**

“两条补充协议,起初说人家都没有,都不能加,后来我们从福州同乡那儿打听到,其他人也都签了补充协议,有的还帮着解决了评职称,孩子转学等问题。他看唬不住我们,又改口说只能多签一条。”陈伟的弟弟陈浩说。

“7月29日下午,鹿城区政府工作组工作人员第一次过来谈赔偿的事,我们坚持要见铁道部的人。铁道部的人到了,却不见我们,与区政府负责我们这个组的组长在外边偷偷偷,我说你们在那儿遮遮掩掩干什么,有问题摆在桌面上。”陈伟的姨母说。

这时,一名自称是北京来的女性工作人员进门,“第一句话就说,今天已经加到91.5万了,但这个91.5万必须得30号之前签字,如果不签,我们就撤走了。但你们是昨天刚去世的,不一样,可以晚两天。”

陈浩对当时的情景记得很清楚:“那个女的,她的手势、表情,就好像他们拿出91.5万元施舍给我们一样。”

“说是一对一帮扶,实际上是想把遇难者家属分开。我们住的这家宾馆这么大,只有我们一户遇难者家属。”

后来,铁道部的工作人员干脆不露面,每天先由区政府工作组去谈,“91.5万元的赔偿金包括赡养费、丧葬费,大家都一样,以后也不会变。”陈伟的姨母、弟弟等人提出要求,对方不同意,工作组就回去跟铁道部的人再谈。

“我们从来没有对91.5万赔偿金表示不满,想保留对直接和间接责任人追诉的权利,也不是想要要钱,只是想让责任者为他的行为付出代价。”

按常规来讲,哪有事故原因还没出来就赔偿的?陈伟的姨母一直坚持这点,但刘长兰觉得,91.5万已经是一个很大的数目了,她不想再在这点上纠缠下去。

## 争议“第五条”

从7月29日到8月2日,双方的谈判已经进行了5天。每天接触三四次,几乎每次都要吵一架,啥协议也达不成。

吵架、走人,工作组的人撤到楼下,跟铁道部的人商量商量,缓缓神儿,再上五楼谈。

每天,新闻都在报,“甬温线动车事故已有××户遇难者家属签了协议”,火化的死难者遗体数字也在不停地更新……

工作组的人一直想让他们早点签了,“这是在我们国家出的事故,这是国家的耻辱,你们要有爱国之心,维护国家形象。国家拿出这么多钱赔给你们,就早点签了吧。”

陈伟的姨母说,有一次,跟他们谈判的人说,工作组的经费已用完,再耗下去,所有的费用都得遇难者家属自己负责。

此外,双方的争执还在于协议第五条,也就是最后一条写着,91.5万元赔偿完以后,遇难者的死亡就跟铁道部不存在任何关系。

对有些遇难者家属的做法,陈伟的姨母有些看不惯,“起初在殡仪馆认识了一些家属,当时说好事大家通气,结果有的签了之后就联系不上了,甚至当时被推荐的一些家属代表也不发声了,其实全是达到了自己的要求,就忘了当时私下达成的承诺。”

就在刘长兰一家与工作组谈判时,福州市仓山区政府也向他们承诺,可以为刘长兰及儿子正式落户坂田村,并给争取两个低保名额,温州本地的慈善机构也给他们送了1万元。

一直身体不好的婆婆突然发病,昏倒在床。她自己也说了几份工作,要么是清洁工,工资很低;要不就是去偏远企业打工,我还得照顾孩子,根本去不了。”8月3日上午,工作组人员再次找到了她,说已经有27户遇难者家属签约了,让刘长兰顿时压力倍增。

姨母极力反对她签字,“但我真的耗不起了,我得尽快带老公回去,还得去照顾婆婆、孩子。”一段漫长的痛哭之后,刘长兰喃喃自语,她告诉老公公的在天之灵,她放弃了追诉的权利,她请他放心、希望他安息,她一定会照顾好儿子和婆婆的。

最终,刘长兰抹干眼泪,在协议书上写下自己的名字。

8月4日,刘长兰抱着丈夫的骨灰,坐着灵车回到福州老家。这是工作组对陈家的最后一次“妥协”。按规定,他们本该坐火车护送陈伟回家的。



遇难者家属紧紧拥抱在一起。 刘彦朋 摄

## 观察

# 善后赔偿中的政府角色

本报记者 鲁超国 刘彦朋

在温州,王惠以及其他遇难者家属住的酒店是当地政府安排的,“在这个酒店,就我们一家,每个遇难者家属都不知道彼此住在哪里”。

而在多起事故中,遇难者家属分散居住已是惯例。

据《温州日报》7月27日报道,7月26日,浙江省副省长王建满就“7·23”温州动车追尾事故下一步处置工作表示,要争取时间把善后工作做到位,做好“一对一”接待死难者家属,“一对一”和死者家属展开谈判等工作,要把维稳摆在非常突出的位置,稳定死者家属、亲友情绪,重视和加强社会舆论,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当地政府确实安排得很周到。”很多死伤者家属都有同感,只要打一个电话,住宿很快就能给安排好。

事发第二天下,省内死伤伤者较多的福建省的副省长张志南也赶赴温州,协助当地做好动车追尾事故善后工作,看望慰问受伤人员和遇难者家属。

事发后,安抚死伤者家属,进行善后赔偿处理,不仅仅是铁道部的人,还有温州市政府以及各位遇难者所在地的父母官。总指挥部要求对于这次事故伤亡人员今后家庭生活困难的,所在地政府要千方

百计通过各种渠道加以关心和帮助。

“除了赔偿之外,只要能满足的,政府一般都会尽量满足家属。”一位遇难者家属说。

据家属透露,之后的谈判流程,基本上都是死伤者所在地的政府做家属的工作,“同意签了,铁道部的人才露面”。

王惠记不住谈判的日期,也记不得来找她谈判的都是哪些人,刚开始她也分不清谁是铁道部的、哪是温州当地的、哪是他们的父母官。

无论什么人来说,她只是坚持想找回老公丢失的手表,或者给一个说法,得到的回复总是“公安立案了,正在查”,她想让当地政府给她老公安排一块墓地,但是这样一个条件也无法满足。

8月2日,王惠还是没有签协议。后来,她听到工作人员透露:郑杭彬的遗体未冷冻,只是冷藏着,出了点问题……

王惠情绪立马崩溃,同意立即签协议。

8月3日下午3点,王惠在威斯顿酒店一楼房间签下协议。当她含泪签字时,来自她老家福建省连江县政府的一名官员一边打电话一边兴奋地说:“我们这边搞定了!”

## 评论

# 维稳逻辑下的“善后”

铁道部改革动力何来?

本报评论员 张金岭

没有想到,动车事故遇难者家属在温州期间的吃、住等费用,也是包含在91.5万元的赔偿款里的。正是这个细节,看出遇难者家属在整个善后处理过程中的境况。

正在进行的善后工作,和以往类似事故的处理模式差不多,本来应该由遇难者家属和铁道部双方平等谈判决定的事,实际上呈现出某种复杂形态。准确地说,就是本来应该作为中立第三方的地方政府,在遇难者家属和铁道部的博弈中,和铁道部一起,成了坐在遇难者家属对面的谈判对象。

这样的处理方式,把本来应该由铁道部承担的压力,分散给了遇难者所属的各个地方政府。一个重创人们生命安全的垄断部门,却把风险分散给全社会,让大家共同为它埋单,这样一来,铁道部还会有真正意义上的风险意识吗?其改革的动力从哪里来?

这些年来,铁路的重大安全事故频发,不知这是否深层原因之一。这样的处理模式,也许有现实原因,比如,在一个社会矛盾较为集中且矛盾激化的燃点很低的时期,迅速调动强大的社会资源,以集约化的方式应对突发事件,有可以理解的道理。但应看到,这样的善后处理格局中,面对铁道

部这个强大的垄断躯体,面对地方政府,遇难者家属必然会成为弱小的一方,其应有的平等的谈判主体地位,会被不同程度地扭曲甚至消解,其他更为重要的权益诉求,比如了解更多真相的要求、更人性化的渴求等等,都可能被主导善后进程的强力力量兼挟而去。

看似高效率的善后工作背后,是否会同时积累起更多的怨愤,实在是一件值得担忧的事情。如果这种更符合维稳逻辑的善后是特殊的阶段性国情必须付出的代价,那这个代价,似乎也不该由弱者独自承担。

在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形成的今天,只有在法制的轨道上,遇难者家属才能找到和铁老大平等的谈判权利,但这种进步是需要前提的,比如公共舆论对遇难者家属的智力和道义支持,精英阶层尤其是法律精英们的专业援助等等。回顾过去,重大事故的善后处理,如果每次都能朝这个方向改进,那么今天,我们也许早就不用依赖这种以维稳为基本考量的集约化处理方式了。

但愿今后,不会有人重复今天遇难者家属们正在经受的煎熬。

遇难者中国传媒大学学生路海天的父亲哭祭儿子。 刘彦朋 摄